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區詠詩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位，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區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陳再雄先生(「陳先生」)及李巧玲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委任李女士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再雄先生，41歲，擁有逾17年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管治相關經驗。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從事財務工作。彼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之環境、社會和管治(ESG)高級評價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證券及投資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出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55.SZ））的財務經理、北京啣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新三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北京億商聯動國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北京楚之園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

李巧玲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對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區女士於過往任職期間提供的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陳先生及李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儘管陳先生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經考慮以下因素：(i)陳先生對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於中國內地進行的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了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ii)陳先生與本集團管理層擁有緊密的工作關係；及(iii)陳先生如上所述的學術及專業資歷，本公司認為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自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將安排陳先生參加專業培訓機構提供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及合規培訓課程，每年培訓時數不得少於15小時。

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以下條件：

- (i) 在豁免期內，陳先生必須由李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取得確認，陳先生在豁免期內受益於李女士的協助，已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從而無需申請進一步豁免。如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銷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